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人”或“亚士创能”）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亚士创能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上市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上市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

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7月13日，亚士创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发行股票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9日，亚士创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二) 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0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5号)(以下简称“《核准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取得的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发行人、海通证券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根据发行方案及发行人与李金钟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系向董事会决议确定的特定对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李金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4 年 9 月 12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724196409*****，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本次发行前，李金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9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李金钟先生持有创能明 70%的股权，创能明持有公司股份 54,000,000 股；李金钟先生持有润合同生 80.05%的股权，润合同生持有公司股份 19,800,000 股；李金钟先生持有润合同泽 100%的股权，润合同泽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0 股；李金钟先生持有润合同彩 68.07%的股权，润合同彩持有公司股份 14,940,000 股。李金钟先生直接持股及通过创能明、润合同泽、润合同生和润合同彩间接持股，控制了发行人 108,236,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5.56%。本次发行后，李金钟先生控制发行人 119,609,62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01%，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对认购方式与金额、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认购数量、限售期、协议生效、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价格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以及《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1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5.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含定价基准日）。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1,373,329 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5 号）的核准内容以及《发行方案》相关内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合法、有效。

（四）缴款及验资

2020 年 12 月 9 日，亚士创能、海通证券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李金钟先生已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至海通证券的指定账户。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0）第 9044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海通证券的指定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交付的认购款 399,999,980.93 元。

2020 年 12 月 11 日，海通证券在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的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购款。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80.93 元，

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4,284,314.46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5,715,666.47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1,373,329.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84,342,337.47 元。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亚士创能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5 号）以及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詹程

詹程

经办律师:

马茜芝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孙雨顺

孙雨顺

2020年12月14日